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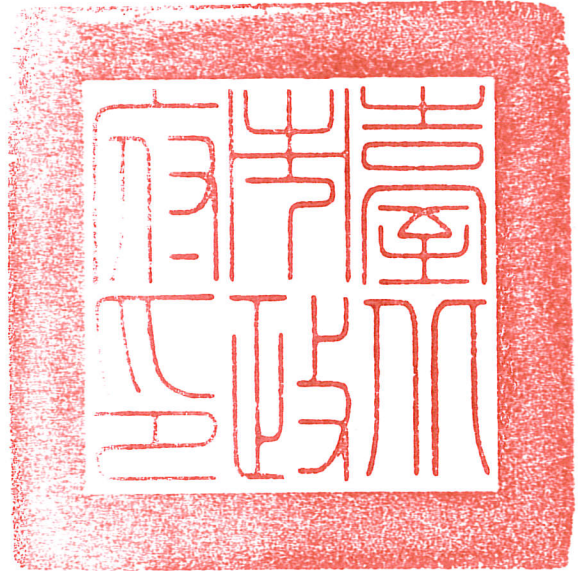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360037511號
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徐琳奇地政士代理顏惠珠等5人申請按應繼分（顏惠珠1/64、顏俊銘、顏世明、顏士哲、顏玉婷各1/128；共計3/64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之1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麗山段三小段60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王永章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0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最後1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3年10月30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D080000631	南港區	麗山段三小段	0060-0000	1,681.00	王永章	1/1	